

#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2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0号）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如下：

序号	原章程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2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 <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公司章程 <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 <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公司章程 <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序号	原章程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b>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b>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b>员工持股计划</b> ；
4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七条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5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b>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在上述期间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b>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在上述期间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原章程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6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b>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7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b></p>
8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b>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规</p>

序号	原章程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p>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9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b>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b>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10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b>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b>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十）<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p>

序号	原章程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12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在预计本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本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本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b>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b></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b>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在预计本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本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本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序号	原章程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p>(八)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b>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p> <p>(十) 公司年度盈利, 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 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b>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b>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p> <p>(十四)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b>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b>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八)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十) 公司年度盈利, 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 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p> <p>(十四)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序号	原章程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13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